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3-075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董事占比低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董事占比低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p>

<p>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